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步海华	白晓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邵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邵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0,040,613.07	1,189,867,733.24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0,092.37	260,992,610.64	-9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6,732.23	189,026,055.72	-1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930,337.36	122,858,048.85	-24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21	-9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21	-9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3.12%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77,131,182.69	12,913,585,939.92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19,598,797.58	7,971,187,456.58	-5.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1%	474,029,899	0		
乌鲁木齐金田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408,041,280	0		
乌鲁木齐永源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6,425,600	0		
乌鲁木齐飞荣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0,320,000	0	质押	32,980,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5%	20,618,03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0,361,341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弘扬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8%	9,682,223	0		
黄镇	境内自然人	0.64%	8,000,000	0		
黄光伟	境内自然人	0.52%	6,500,0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0号长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4,892,4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乌鲁木齐飞荣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乌鲁木齐永源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38.88%。黄光伟和黄镇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黄镇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黄光伟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海普瑞	112473	2021年11月08日	100,000	3.19%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25%	37.36%	2.8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9	11.76	-82.2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按照公司“攀新高、走新路”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建立新型供应商管理模式体系,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加快完善肝素产业链步伐,持续开展研发和投资业务,积极推进引进新药品种相关工作。但是,由于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1、肝素全产业链的建设

(1)肝素原料药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生产作业时间,改进设备和操作程序,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建立流程与信息技术、业务控制、组织建设等功能模块,为供应链打造基于流程/组织/信息技术的新型供应商管理模式体系;合理安排订单和发货,保持与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

(2)上游肝素粗品建设。报告期内,山东瑞盛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文,正式开始小规模生产,对粗品生产优化工艺进行中试;成都深瑞完成肝素工艺优化,肝素收率正在稳步提升,肠衣生产折率逐步降低。

(3)下游肝素制剂经营。报告期内,成都海通实施精细化管理,重构价格体系,主要品种销售价格提升,“海普天”牌肝素钠注射液入选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进目录,正在申报成都市著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关联方天诺医药依诺肝素制剂已获得欧盟药政批准,且2016年度海普瑞与天诺医药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3%。根据公司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多普乐的100%股权;完成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肝素原料药业务延伸到下游低分子肝素制剂业务。

2、新业务领域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各类研发项目六项,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五项,已完成二项。

(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姨妈新生多肽新药正在与加拿大实验室合作,利用人体姨马及姨脑细胞评估其促进姨岛新生及分化的作用;治疗慢性肝病的小分子新药在姨大利亚的开展的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给药,尚未发现严重不良反应。

(3)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控股投资的近岸Kymab Group Limited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825万美元,取得Kymab发行的C类优先股4,243,692股并取得股权证书。公司计划引进的新药品种VX-200的欧洲和美国临床顺利进展,已在台湾人组病人4例,近期获得美国FDA的批准将美国患者纳入III期临床试验中。控股子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治疗胰腺癌的抗体品种正在进行III期临床前的准备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锂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8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募集资金不按初始募集净额扣减发行费用的做法,并以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利息收入冲抵发行费用,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4,916.6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4,916.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
一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一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一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一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一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85,569.0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2,400.20

截止2017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94,916.66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71,529.5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113,393.56万元,用于对外投资91,238.54万元,用于购买土地10,7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2,400.2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2,400.20万元。与2017年06月30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建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专项账户中,其中活期存款5,84万元存在招行专户中,051万元存在光大银行专户中,0.73万元存在上海银行专户中,0.36万元存在中国银行专户中,3.44万元存在宁波银行专户中,0.15万元存在平安银行专户中,0.45万元存在建设银行专户中,定期存款362,398.72万元(招行专户:智能定期存款142,863.91万元;光大银行专户:五年定期存款10.00万元;中国银行专户:三年定期存款105,000.00万元;宁波银行专户:三年定期存款81,763.81万元;平安银行专户:一年定期存款20,000.00万元;建设银行专户:三年定期存款12,751.00万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2,400.20万元,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58,411.79
	755905017680021	智能定期存款	852,800,000.00
	755905017680021	智能定期存款	77,640,000.00
	755905017680019	智能定期存款	358,199,143.42
	755905017680021	智能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22548	活期存款	5,085.82
	78200181000025941	五年定期存款	100,0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030018189568	活期存款	7,282.61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68265869723	活期存款	3,613.37
	764065849563-00101	三年定期存款	790,000,000.00
	764065849563-00102	三年定期存款	260,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32545	活期存款	34,370.08
	73090122000034486	三年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73090122000034542	三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3090122000034695	三年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73090122000040703	三年定期存款	9,054,967.50
	73090122000044906	三年定期存款	8,583,099.03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15000018257425	活期存款	1,547.90
	20000000102273	一年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建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863	活期存款	4,506.39
		三年定期存款	127,510,000.00
合计		3,624,002,027.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招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招行专项账户:7550905017610501。2012年4月2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光大银行专户账户:78200188000122548;2012年8月16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上海银行专户账户:003929030030018189568。2015年9月9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中国银行专户账户:764065849563。2015年10月16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和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宁波银行专户账户:73090122000032545;2016年11月18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建设银行专户账户:44250100000700000863。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前商银行新时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招行专户”)、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简称“光大银行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上海银行专户”)、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简称“中国银行专户”)、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简称“宁波银行专户”)、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简称“平安银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专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2016年5月,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公司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至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执行的流程为:

(1)由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董秘办;

(2)董秘办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对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发表确定意见,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下一步审批流程,否则退回;

(3)董秘办审核完毕后,报计划部审核;

(4)最后报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

(5)审批完毕后,由出纳执行从上市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

以上的流程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真实、准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招行专户、光大银行专户、上海银行专户、中国银行专户、宁波银行专户、平安银行专户和建设银行专户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招行专户、光大银行专户、上海银行专户、中国银行专户、宁波银行专户和平安银行专户、建设银行专户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91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312.30	29,312.30	-	31,582.96	107.75%	2013年11月30日	5,701.34	是	否	
年产6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流动资金	否	57,164.77	57,164.77	-	39,946.61	69.8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77.07	86,477.07	-	71,529.57	-	-	5,701.34	-	-	
超募资金投向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否	720.00	720.00	-	720.00	100.00%	完成	10.15	不适用	否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完成	-468.30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番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00%	完成	-27.90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番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	否	3,296.66	3,296.66	-	3,296.66	100.00%	完成	-50.94	不适用	否	
成都深瑞番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96.4%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完成	-123.99	不适用	否	
Hepalink USA Inc.增资	否	70,349.83	70,349.83	-	70,349.83	100.00%	完成	-2,371.56	不适用	否	
成立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82.05	3,382.05	-	3,382.05	100.00%	完成	-120.92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3,393.55	113,393.55	-	113,393.55	100.00%	-	-	-	-	
购买土地		10,755.00	10,755.00	-	10,755.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3,387.09	223,387.09	-	223,387.09	-	-	-3,129.50	-	-	
合计	-	309,864.16	309,864.16	-	294,916.66	-	-	2,571.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06月30日已投入71,529.57万元。该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2年7月1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2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1月29日,年产6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 2.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处在研发期,尚未产生收益。 3.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7月取得GMP证书,正在开拓国内市场。 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参与设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两块土地的开发,由于项目正在建设中,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2011年8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85%。 4.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开发企业,2011年11月15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年10月20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400.00万元,占成都海通85%的股权比例。 6.根据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番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2012年6月10日,成都深瑞番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番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5%变更为70%。 7.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567.70万元和人民币18,96万元受让自然人周舜,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番产品有限公司18.75%和6.2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成都深瑞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增资于2013年3月13日完成,公司持有成都深瑞90.40%的股权。 8.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10,756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50,721.33平方米、154,11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支付保证金2,200万元。2013年1月保证金2,200.00万元退回,同时,公司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10,756.00万元。 9.201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280.00万元,占成都深瑞96.40%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占成都深瑞3.60%的股权比例,成都深瑞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10.根据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9,990.00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年4月8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9,990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9,990.01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9,990万美元的股权证书。 11.根据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24,484.87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年3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24,493.5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根据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00万美元与Onoe Ouest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公司向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82.05万元。 13.根据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00万美元与Onoe Ouest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公司向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82.0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改变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年产6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2017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5,701.34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以自有资金3,650万美元认购Kymab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Kymab”)发行的C类优先股8,487,385股,投资款分两期等额缴付。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香港海普瑞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投资款1,825万美元,并于近日取得Kymab发行的C类优先股4,243,693股及股权证书。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海普瑞已完成此次对外投资。

公司后续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投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邵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晏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补选王肇辉先生替代晏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于2017年6月20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减免运期结售汇、开立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函的保证金等。拟申请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邵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